

哥伦比亚特区带薪家庭假 个体经营者 (SEI) 选择加入和登记表

利用此表选择加入带薪家庭假 (PFL) 计划并以个体经营者 (SEI) 的身份向带薪家庭假办公室 (OPFL) 登记。2016 年《通用带薪家庭假修正法案》(华盛顿特区法第 32-541 条) 允许个体经营者自愿加入 PFL 计划。一旦选择加入, 您将需要报告每季度的自营总收入并上缴哥伦比亚特区季度自营收入总额的 0.62%。您选择加入的自愿决策适用于您在哥伦比亚特区经营的所有业务。

您是否选择于该日期加入带薪家庭假计划? 是 否 (勾选一项)

今天日期: /___/___ (年/月/日)

签名: _____

联络信息

(输入 DOES 应就此账户联络的个人姓名)

主要联络人 (需填写所有字段)

商业职衔 (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			
<input type="text"/>			
姓名			
名字:		姓氏:	
地址			
街道: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联络信息			
电话号码: 分机号:		传真:	电子邮件:

第二联络人 (可选)

商业职衔 (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			
<input type="text"/>			
姓名			
名字:		姓氏:	
地址			
地址行: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分机号:		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信息

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可选)

FEIN :

您在哪一天第一次获得当前企业需要向 IRS (美国国税局) 报告的自营收入? (必填)

日期 (年/月/日) :

企业实体类型 (例如,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小型企业、合资企业、其他) (必填)

雇主信息

法人实体名称 (必填) :

交易或营业名称 (可选) :

构成/公司信息 (必填)

企业成立或组成日期

日期 (年/月/日) :

企业成立或组成所在州

州 :

企业地址

位置地址 — 输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从事工作的地址。该地址不得为邮政信箱。如果您在多个地址办公, 可以输入从事大部分工作的地点或您的居住地点。 (必填)

街道 :

城市 :

州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

分机号 :

传真 :

电子邮件 :

法定地址 — 输入企业的法定地址, 如果与上述地址不同 (可选)

街道 :

城市 :

州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

分机号 :

传真 :

电子邮件 :

邮寄地址 — 输入企业的邮寄地址, 如果与上述地址不同 (可选)

街道 :

城市 :

州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

分机号 :

传真 :

电子邮件 :

NAICS (北美工业分类系统) 分类 (必填)

NAICS 代码： <input type="text"/>
如果您对此流程需要帮助，请联络劳动力市场研究与信息 (Labor Marke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LMRI) 办公室，以获得援助，电话为 202-671-1633
目前在哥伦比亚特区经营的企业场所数目 (可以是零，必填)： <input type="text"/>
详细描述您的企业活动以及/或生成销售和使用税的主要销售来源；指定制造和/或销售的产品或履行的服务类型。

所有者/管理者信息 (必填)

如果您是个体经营者，在企业中仅为自己工作，请提供您的“所有者”类型 (对于个体经营者来说，这通常但不一定是独资企业)。

所有者类型：(例如，独资企业、总部、合伙企业) <input type="text"/>		
姓名		
名字：	姓氏：	
社会保险号：(必填)	中间名首字母缩写：	
商业职衔：(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经理、总裁) <input type="text"/>		
所有权百分比	所有权日期	所有权终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所有者或管理者是否因其服务而获得报酬？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一项)		
地址		
地址行：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分机号：	传真： 电子邮件：

支持性文件 — 必须随本表提交。请将表格和文件发送到：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 of Paid Family Leave – Tax Division, 4058 Minnesota Avenue NE, Washington DC 20019

个体经营者必须提供文件来证明 两项：

1. 在哥伦比亚特区的自营证明；
2. 如果适用，开始营业日期证明。

1. 自营证明 (必填)

您必须提供 至少一份 文件来证明您在哥伦比亚特区个体经营。可证明这一点的文件示例包括：

1. 有效的哥伦比亚特区营业执照；
2. 有效的哥伦比亚特区职业执照；
3. 其他文件（通常需要多个）例如：
 - 合约，
 - 报税文件，
 - 来自哥伦比亚特区地址的账单，
 - 向哥伦比亚特区地址的付款，
 - 表明在哥伦比亚特区内的特定地点从事工作的文件，
 - 证明在哥伦比亚特区内进行个体经营的其他相关文件。

2. 营业开始日期证明 (如果适用)

如果您在开放注册期内选择加入，则无需提供可证明您的营业开始日期的文件。开放注册期自 2020 年起为每年的十一月和十二月，以及 2019 年的 7 月 1 日到 9 月 28 日之间。如果您在开放注册期以外的时间想要加入，则只能在哥伦比亚特区进行个体经营的前 60 天内加入。初始 60 天后，则必须等到下一个开放注册期才能加入。

如果您正在开放注册期以外选择加入并且已在过去 60 天内开始个体经营业务，则必须提供额外文件来证明该日期。证明该日期的文件可能包括：

- 收据；
- 发票；
- 客户订单；
- 付款（电子或纸质形式）；
- 代表您当前企业的首笔自营收入的其他财务记录。

我证明本表所含信息是真实而准确的。

签名	日期

完整性及准确性证明